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备案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项目尚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- 2、项目的实施受国家政策法规、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钛业”）收到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签发的《关于予以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水溶性磷酸一铵（水溶肥）资源循环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备案证号：白高新经发备【2021】3号）；《关于予以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备案证号：白高新经发备【2021】4号）。

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水溶性磷酸一铵（水溶肥）资源循环项目

项目法人单位：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水溶性磷酸一铵（水溶肥）资源循环项目

项目建设地点：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分两期建设，主要建设50万吨/年水溶性磷酸一铵（水溶肥）装置；45万吨/年氮磷肥装置；1.5万吨/年氟硅酸钠装置；50万吨/年磷石膏产品装置，并配套余热余压装置。

项目总投资：99,304.02万元（固定资产投资88,603.4万元；铺底流动资金10,700.62万元；其中设备投资59,010.5万元）

（2）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

项目法人单位：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

项目建设地点：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

项目主要内容：分三期建设，一期 10 万吨、二期 20 万吨、三期 20 万吨，主要建设磷酸铁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：1,210,840.05 万元（固定资产 1,122,891.88 万元；铺底流动资金 87,948.17 万元；其中设备投资 692,050 万元）

二、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投资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产业资源，区位、政策优势以及主营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，构造“硫-磷-铁-钛-锂”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，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，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，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、规划、能评、环评、安全、消防等相关手续，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项目投资的风险提示

1、项目尚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2、项目的实施受国家政策法规、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项目刚完成立项备案，受国家政策法规、政府机构审批进度、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，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、开工建设时间、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受国家政策法规、经济环境、市场环境、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，项目建成后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